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车企业（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 4 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7.4 亿元，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 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7 年第 2 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述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车企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 4 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7.4 亿元。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7 年第 2 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7 年第 2 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3、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4、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